

新海瓦斯公司微電腦瓦斯表(含十年屆期)推廣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本公司營業區域為新北市三重區、板橋區、新莊區等三地區天然氣用戶。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及能源局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，將時程區分為宣導期、推廣期及立法期，自民國 102 年~109 年為宣導期、推廣期，預計民國 110 年起為立法強制期。

另依度量衡法第 19 條規定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，應重新申請檢定度量衡器，本公司依據前述規定，對新申請用戶及計量表裝用已達十年之用戶，於裝新換表之際，全面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之使用。

現新北市政府研商「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」，特就計量表裝設已達 10 年用戶換表作業之際，應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表，確保用氣安全，特擬定本計畫。

貳、現況分析

統計至 107 年 8 月底止，本公司微電腦瓦斯表裝置共 98,981 具，佔總用戶(318,047 戶)比例約 31.1%，現行申裝表用戶皆設計以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為主外；另加強推廣「十年屆期換表用戶」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為主軸。

參、年度推廣規劃及目標

本公司從 103 年 10 月起推廣微電腦瓦斯表，擬定本公司「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規劃」，由全體員工、承攬商鼓勵推廣，及製作推廣文宣等方式，推廣成效良好。

其中「十年屆期換表用戶」原從 103 年度完成戶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約 5%，至 106 年度提升至 74%，今(107)年度對於「十年屆期換表用戶」將重點推廣，期能推廣提升到完成戶 80%以上，爾後逐年增加，以達所有用戶

全部裝用微電腦瓦斯表之目標。(詳如附件表格)。

肆、推廣策略：

一、依本公司 103 年擬定之「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劃」目前推動策略如下。

(一)建立單位推廣職掌：

召集人：副總經理

業務部：用戶申請裝置管線作業或用戶詢問時，即告知微電腦瓦斯表之功能及相關政策之推展。另對用戶說明微電腦瓦斯表與機械表收費之差異。

工務部：於用戶申請裝置管線作業時，即告知裝置微電腦瓦斯表之功能。

養護部：訓練裝表人員對微電腦瓦斯表之裝表作業，及告知用戶基本須知，進而解說遮斷時之處置方式。另預估年度微電腦瓦斯表需求數量，用戶服務資訊，以應業務需求。

管理部：依養護部預估數量，適時採購合格之微電腦瓦斯表，以利作業。

財務部：預先規畫資金需求，並分析營運成本。

資訊單位：將政府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之相關法令、推廣計畫，及微電腦瓦斯表功能及本公司推廣概況，揭示於本公司網站。

(二)辦理推廣訓練：

員工：由養護部辦理多場次之教育訓練，讓員工了解微電腦瓦斯表功能，對用戶安全保障，及本公司服務作業等。

委外員工：除說明上述業務外，增加事前通知及張貼海報、用戶詢問說明、現場作業及使用說明。

(三)製作推廣作業規範：

- 1、用戶於申請或詢問時，即告知微電腦瓦斯表使用之政策、功能、保障、收費狀況及相關事項。
- 2、用戶申請裝置時，告知計量表有機械及微電腦瓦斯表可選用，但微電腦表之功能及保障優於機械表。
- 3、定期換表之換表通知單內，加註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詞句，並於換表時，提供微電腦瓦斯表 DM 資料，供用戶知悉。
- 4、於換表作業前，積極向集合住宅用戶之管理單位，說明裝用微電腦表政策導向、微電腦瓦斯表功能及微電腦瓦斯表海報等。

(四)實施推廣獎勵：

1、員工獎勵

員工推廣用戶改裝微電腦者，依數量給付獎勵金，並列入年度考核。

2、委外獎勵

本公司換表作業之承攬商，其作業人員現場向用戶推廣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完成者，除增加裝表津貼外，另給予每戶推廣獎金，月推廣成效優異者，亦給予績效獎勵金。

(五)推廣文宣：

為配合推廣作業，裝置工程估價單及裝表作業單等宣導推廣文字增訂，由該承辦單位負責擬訂；推廣海報及文宣製作等，由表務課負責擬訂、印製。

二、為因應 107 年度起將加強推廣「十年屆期換表用戶」裝置微電腦瓦斯表，擬新增推動策略如下。

- (一)辦理微電腦瓦斯表說明會，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及新北市政府，於營業區域內，辦理微電腦瓦斯表安全功能等宣導說明會。

- (二) 建議政府單位積極宣導微電腦瓦斯表功能資訊，讓用戶充分了解政策導向，確保用氣安全。
- (三) 配合「十年屆期換表用戶」推廣作業執行，於用戶定期安全檢查時積極向用戶溝通，協助推廣微電腦瓦斯表。
- (四) 要求員工對「十年屆期換表用戶」加強推廣，除列入年度績效考核外；另單位協助推廣成效良好者，亦予公開表揚獎勵。
- (五) 本公司十年屆期換表作業之承攬商除給予每戶推廣獎金，及月推廣成效優異者給予績效獎勵金外，亦增訂推廣不足部分每戶扣減獎金，並列入年度承攬合約考評。

伍、企業責任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核定中/低收入戶為本公司用戶者，申裝微電腦瓦斯表，其月基本費予以免收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核定之獨居老人為本公司用戶者，申裝微電腦瓦斯表，其月基本費減收 40 元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法令規範異動時，當配合調整之。

柒、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另呈報新北市政府經發局備查。